《2019年吸煙(公眾衞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政府當局因應 2019 年 6 月 25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委員要求政府當局:

- (a) 比較當局於 2018 年 6 月提出的先前建議(即以類似規管傳統 吸煙產品的方式規管電子煙及其他新吸煙產品)和目前立法 建議(即旨在禁止進口、製造或售賣,或在某些地方使用訂明的另類吸煙產品;以及限制給予、管有、宣傳或推廣該等產品),兩者之間的利弊,包括但不限以下範疇:(i)健康風險;(ii)對吸煙率的影響;(iii)相關產品的合法買賣和走私活動;及(iv)來自煙草稅的收入;以及清楚說明突然改變這些產品的立法方向的原因;
- (b) 就以下關注事項作出回應:不禁止在禁止吸煙區或公共交通 工具以外地方使用訂明另類吸煙產品和管有這些產品自用 的立法建議,會引致黑市買賣活動;及
- (c) 提供由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發出的以下命令的相關參考 資料的全文中英文版本,供委員參考:該局在確定一種加熱 非燃燒產品(即加熱煙草系統 IQOS)的銷售就保障市民健康 而言屬於恰當後,為授權銷售上述產品而發出的煙草產品推 出市場前申請的銷售令。

立法會秘書處 <u>議會事務部 2</u> 2019 年 11 月 26 日